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忠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罪，犯罪期間集中於111年9-10月間，僅因檢察官分開起訴，導致由不同法院審判，但原裁定並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與時間觀察，故所諭知之刑度有期徒刑7年8月顯然過重，卻未說明為何裁定之執行刑重於其他同類案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從輕定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確定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三、本件原審裁定以：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各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相關判決書可參，故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無違，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以下之範圍，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3、編號14至29、編號30至36分別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

年、2年之總和即9年（計算式：4年＋3年＋2年＝9年），併審酌受刑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相同，且犯罪手段方式相似，整體犯罪時間橫跨111年9月至同年10月間而非短暫，及考量受刑人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等總體情狀，暨其表示請求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有其意見陳述書在卷可憑（院卷第27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8月。

四、原審業已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犯案時間、法益總體侵害情節等情狀，就所犯數罪之整體予以評價，所為定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內部界限，且與法規範目的無違，並無顯然違背比例、平等諸原則之濫權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且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定刑，總和刑已逾有期徒刑30年，原審所定之執行刑7年8月僅約為總和刑的四分之一，即使以曾經定執行刑而計算之內部界限總和刑為9年，而原審酌定之執行刑亦使抗告人獲有1年4月有期徒刑之寬宥，顯無過重可言，抗告人之抗告，並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9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3號	112年11月16日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0號	113年3月6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28日至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9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9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10月18日至2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	114年4月3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	114年8月20日（撤回上訴）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10月18日至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10月18日至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10月19日至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10月19日至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10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10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10月18日至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9月26日至3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	114年4月3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	114年10月9日（撤回上訴）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10月19日至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10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10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10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10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10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10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9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2號	114年7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2號	114年10月29日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1月	111年9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註：

1.聲請書附表「罪名」欄均僅記載「詐欺」，爰補充更正如附表編號1至36「罪名」欄所示。

2.曾定應執行刑情形：

⑴編號1至13部分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嗣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⑵編號14至29部分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其中編號14至21因部分撤回上訴而於114年8月20日確定，另編號22至29部分於114年10月9日撤回上訴確定。

⑶編號30至36部分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